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

环办土壤[2017]6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落实《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》要求，规范各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信息采集、初步采样调查、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工作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.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(试行).....	3
附件 2.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(试行).....	46
附件 3.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(试行)	85
附件 4.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(试行)	114
附件 5.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(试行)	127